

僱員假期篇



勞工事務局

僱員的法定假期包括：

週 假



強制性假日(10日)



年 假



週假 可以2種方式安排：



(1)每週固定有1日。



(2)每週不固定，每4週有4日(可連續或間斷)，而僱主須提前3日訂定。

疊假的處理



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，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^{*}處理，僱主須在30日內安排僱員享受1日週假[#]。

* 當日提供了工作，須按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的規定補償。

當日提供了工作，須按週假提供工作的規定補償。

○ 年 假

- 工作關係滿1年，僱員於翌年享有最少6個工作日的年假。
- 年假日期可由雙方協議選定。

陳仔，玩得開心D
但...記得買手信!



- 如沒有協議，則由僱主至少提前30日選定。
- 經雙方協議，年假最多可累積2年。

例：如2020年入職，年假於2021年享受，經雙方協議，最多累積至2023年享受。



若果今年D假唔放住，夾埋下年D假，可以同屋企人去加拿大探嫲嫲!





強制性假日工作補償

月薪僱員的補償方式：



選擇① 當月報酬+1日額外基本報酬+1日補假

選擇② 當月報酬+2日額外基本報酬

選擇③ 當月報酬+2日補假

補假無須支付額外報酬

日薪/時薪/件工僱員的補償方式：

選擇① 當日報酬+1日額外基本報酬+1日補假

選擇② 當日報酬+2日額外基本報酬

選擇③ 當日報酬+2日補假

補假須支付額外基本報酬

強制性假日工作補假(注意事項)：

- ◆ 須於3個月內安排。
- ◆ 勞資雙方可協商補假日期。
- ◆ 如沒有協議，僱主須至少提前3日指定及通知僱員。



週假工作補償

(一)自願在週假提供工作的補償方式*：



月薪僱員：

選擇①	當月報酬+1日額外基本報酬	補假無須支付額外報酬
選擇②	當月報酬+1日補假	

日薪/時薪/件工僱員：

選擇①	當日報酬+1日額外基本報酬	補假無須支付額外報酬
選擇②	當日報酬+1日補假	

*須備有同意記錄

(二)被安排(強制)在週假提供工作的補償方式：

月薪僱員：

選擇①	當月報酬+1日額外基本報酬+1日補假	補假無須支付額外報酬
選擇②	當月報酬+2日補假	

日薪/時薪/件工僱員：

選擇①	當日報酬+1日額外基本報酬+1日補假	補假無須支付額外報酬
選擇②	當日報酬+2日補假	其中一日補假須支付1日額外報酬

週假工作補假(注意事項)：

- ◆ 須於**30日**內安排。
- ◆ 勞資雙方可協商補假日期。
- ◆ 如沒有協議，僱主須至少提前**3日**指定及通知僱員。

按比例計算補償：

僱員在強制性假日或週假提供工作，基於自身原因(不論合理與否)僅完成部份工作時間，上述補償按比例計算。

例如：僱員在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應為**8小時**，但工作**3小時**後因自身原因提前結束工作，有關補償會以僱員實際提供工作的**3小時**計算，即額外報酬或補假均按**3小時**計算。



「勞工事務局資訊站」手機應用程式(App)，內有勞動權益模擬計算器供市民參考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

IOS 下載



Android 下載



勞工事務局

地址：澳門馬撈度博士大馬路221-279號先進廣場大廈

諮詢熱線：勞動關係及相關法例：2871 7810

打擊及預防強迫勞動：2871 7790

勞動關係諮詢及投訴服務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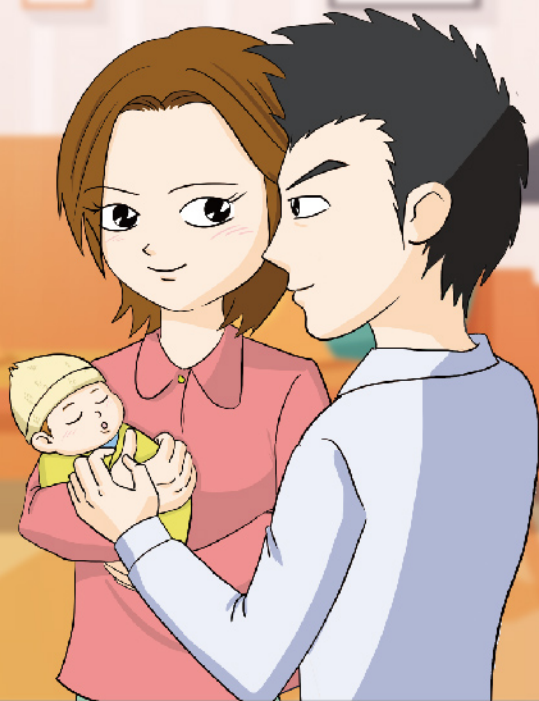
週一至週五 9:00-13:00 及 14:30-19:30

市民亦可透過網上預約相關服務：www.dsal.gov.mo

產假及侍產假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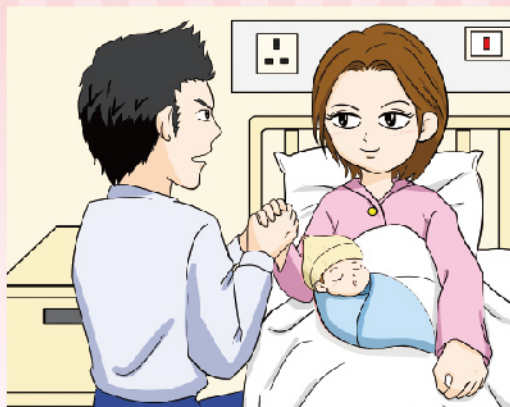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工事務局



享有產假的情況	產假日數
分娩	70日(其中63日須在分娩後立即享受)
誕下死嬰	70日
懷孕超過3個月的非自願流產	最少21日至最多70日(根據醫生證明)
活產嬰兒在產假期間死亡	延長至嬰兒死亡後10日，且須確保最少70日

產假



產假的報酬

勞動關係的期間	有權收取
已超過一年	產假期間的基本報酬
享受產假期間才滿一年	滿一年後仍享有餘下產假的基本報酬
例子：享受第30日產假時，勞動關係才滿一年，則第31日起餘下產假有權收取報酬。	

享受產假的義務

通知僱主	向僱主提交證明文件
◆ 儘早通知懷孕或分娩的事實； ◆ 如在分娩前享受部分產假，須至少提前5日通知。	澳門醫生或僱主接受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。

侍產假日數	5個工作日
享有侍產假的情況	◆ 成為父親 ◆ 嬰兒出生時已死亡 ◆ 嬰兒母親懷孕超過3個月的非自願流產
享受的方式	可連續或間斷地於嬰兒母親懷孕超過3個月至嬰兒出生後30日內享受



侍產假

侍產假的報酬

勞動關係的期間	有權收取
已超過一年	侍產假期間的基本報酬
享受侍產假期間才滿一年	滿一年後仍享有餘下侍產假的基本報酬

例子：享受第3個工作日侍產假時，勞動關係才滿一年，則享受餘下第4及5個工作日侍產假有權收取報酬。

享受侍產假的義務

通知僱主	向僱主提交證明文件
◆ 儘早通知嬰兒出生的事實； ◆ 嬰兒出生前享受部分侍產假： (1) 可預見的情況，至少須提前5日通知； (2) 不可預見的情況，須儘早通知。	◆ 嬰兒出生證明 (由澳門、所屬國家或地區主管當局發出) ◆ 或，醫生證明 (澳門醫生或所屬國家或地區主管當局發出執照的醫生所發出) ◆ 或，僱主接受的其他證明文件。



勞工事務局

地址：澳門馬撻度博士大馬路221-279號先進廣場大廈

諮詢熱線：勞動關係及相關法例：2871 7810

打擊及預防強迫勞動：2871 7790

勞動關係諮詢及投訴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 9:00-13:00 及 14:30-19:30

市民亦可透過網上預約相關服務：www.dsal.gov.mo



「勞工事務局資訊站」手機應用程式 (App)，內有勞動權益模擬計算器供市民參考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

IOS 下載



Android 下載